

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

（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5—7人组成。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二）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推荐，由院长聘任。

（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分别由院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四）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五）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聘任并推荐其他人选。

（六）学院教学秘书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秘书。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一）监督日常教学的各个环节，向学院提供教学方面的建设意见。

（二）按照学院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研究探索提升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质量的方法。

（三）对学院的教学规划、建设计划以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成员均应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学院制定有关文件、条例提供依据。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其他教研室活动一次，对教研活动提出建议，协助各教研室搞好教研活

动。

(五) 负责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制定以及修订工作。

(六) 监督课程建设的全过程，并协助课程负责人做好建设工作。

(七) 组织教师建立交流学习机制，对教学运行、顶岗实习等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二)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四) 教师对教学指导委员会重大决策有意见，可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责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重新研究。

(五)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策，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执行。

(六)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

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章程由体育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